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全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，0名反对，0名弃权。）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。

（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，0名反对，0名弃权。）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。

（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，0名反对，0名弃权。）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,815,377.59元，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513,965,393.92元、资本公积为1,194,218,837.51元。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，2014年度拟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,602,290,000股为基数，向本公司所有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04元（含

税), 合计分配 6,409,160 元。

(表决结果: 3 名同意, 0 名反对, 0 名弃权。)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。

(表决结果: 3 名同意, 0 名反对, 0 名弃权。)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 2014 年年报审计费用的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68万元人民币。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25万元人民币。

(表决结果: 3名同意, 0名反对, 0名弃权。)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。

(表决结果: 3 名同意, 0 名反对, 0 名弃权。)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。

(表决结果: 3 名同意, 0 名反对, 0 名弃权。)

特此公告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